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 102 期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輔導木章訓練施行細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育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及童軍業務相關人員對於童軍教育之認知，利於推展各縣市童軍教育，進而強化學校生活教育與體驗教育。
- 二、為增加童軍活動參與人口，培養具童軍理念的領導人員，以營造友善社區及校園學習環境，開發青少年潛能，促進團隊合作群性，增進社區及校園學習生活化，並透過研習參訓活動，增強行政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之活動知能，將童軍精神深入社區、勞工、學校等各階層領域，以利推展社區教育及校園各項活動。
- 三、培育童軍教育領導人才，擴增童軍人力資源，推廣童軍運動並促進童軍活動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童軍會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。
- 五、主 持 人：由國家研習營遴聘李榮東先生主持。

肆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(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)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本次訓練分採二階段進行。
 - (一) 110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，計二天一夜。
 - (二) 110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，計二天一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預定 32 人。

（一）基隆市政府相關主管科長及督學。

（二）各級學校之校長(含候用校長)及其同職等之教育行政主管人員。

（三）基隆市議會議員。

（四）其他經各童軍會推薦，總會審理核定之熱心童軍運動人士。

伍、活動經費

一、每人新臺幣 \$ 4,100 元整，不足部份由承辦單位另行籌措支應。

二、參訓學員請惠予公（差）假；往返交通費由任職單位核實報支。

陸、辦理方式及攜帶裝備

一、訓練期間：4 天 2 夜，採 2 階段露營方式進行。

二、攜帶裝備：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拖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個人物（藥）品、個人餐具（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）及個人睡袋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（報到時請務必穿著整齊童軍制服）男、女學員及服務員：請一律穿著標準童軍制服、長褲、短褲(褲裙)均可，天冷時可加穿紅色外套。

柒、課程與考核

一、訓練內容：以研習童軍理論與實務，探討領導方法為主。

二、訓練方法：以講授、研討、示範為主，以習作、演示、生活考核評鑑為輔，其內容依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。

三、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，給予結業證書；訓練期間凡因事、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，保存受訓紀錄及保留結業證書，俟補訓完成後發給結業證書。

捌、報名事項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表請 E-mail：chiao610511@gmail.com（主旨請寫「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報名」）並請來

電確認，聯絡人：江忠僑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督學），電話：0932344284。

(二)報名同時繳費 \$ 4,100 元，參加人員請逕至基隆市童軍會繳交或以匯款方式，戶名：基隆市童

軍會、帳號：00110510465829、行別：基隆新民郵局(郵局代號：700)。

(三)報名後表單請自行影印留存，報到通知僅以 e-mail 為主，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。

(四)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，並註明 e-mail 及聯絡方式。

玖、全程參與之學員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，成績及格者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頒給結訓

證書。

拾、工作人員請提前一天到營地；工作會議及訓練期間請所屬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拾壹、執行計畫之工作人員，由基隆市政府函請各參與縣市政府予以獎勵。

拾貳、本計畫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准後實施。

